**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110.08.12訂定

壹、緣起：

本校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市中心，因應全球化發展與社區家長的需求，擬利用課後時間開辦校隊與社團活動，期能開發學童多元潛能，增進多元智慧，提升競爭實力。

貳、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参、目的：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滿足學生學習興趣。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供學習的機會，開發學生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提升學生課後生活品質，協助家長安排學生豐富多元學習的學習平台。

肆、實施內容：

1. 成立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
2. 社團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3. 社團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4. 社團招生的招生人數、師生比例、上課地點、上課日期與時間、學費、材料費，由每期社團委員會審議後公布。

 二、教師開課資格：

凡有助益學生身心發展，符合教育目標之教育活動，歡迎校內教師、校外社團、民藝團體、公益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申請開課。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社團開課時間：上課時間以40分鐘(節)為單位。

(一)週一至週五早自修 08:00-08:40

(二)週一至周五放學後 第一節15:40-16:20第二節16:30-17:10

(三)週三、週五下午第一節 12:50-13:30 第二節 13:40-14:20 第三節 14:30-15:10

(四)週六上午 第一節08:20-09:00 第二節09:10-9:50 第三節10:00-10:40

 四、學生收費原則：

(一)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事前取得家長同意。

(二)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

(三)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四)無力支付、弱勢學生，由導師協助家長申請王國毅獎學金支應社團費用。

(五)外聘講師或校內教師鐘點費已達最高1600元或800元，經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學生學費將予以調降。

 五、學生退費原則：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學生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基準。

六、教師給薪原則：

(一)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二)教師鐘點費於學期結束前檢據請領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七、招生人數：

學生人數一般限制25人為限，依不同性質社團有所調整。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若超過25人每團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八、成果報告

(一)課程結束後，社團授課老師須製作半開(直式)成果海報及A4彩色列印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含照片六張，如附件二：書面成果報告）。

(二)體育性、表演性社團參加期末社團成果發表會，則免繳交成果海報。

 九、課外社團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於開課一個月前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統一製發報名表，招生開班。

陸、社團教師管理與罰則

 一、若需要良民證或相關証證，社團教師必須提供正本供體育組或人事室查核。

 二、若社團老師上課遲到、無故曠課、教學態度及親師溝通不佳，經社團委員會審議後將記點一次，記點兩次以上者，則下期停止聘用。

 三、若社團老師於教學過程中，對學生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情節，經社團委員會審議後則立即停止聘用。

柒、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課外社團活動申請表**

**大園國小 學年度 學期 社團申請表**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社團老師： |  | 聯絡手機： |
| 上課日期與時間： | (期末中、期末考週，不上課，週六社團須配合學校活動) |
| 上課週數： |  |
| 招生對象年級： |  |
| 招生人數限制 | (上限)(下限) |
| 學費： |  |
| 材料費： |  |
| 社團簡介： |  |
| 社團老師介紹： |  |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書面成果報告**

**桃園市大園國小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活動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活動地點 |  |
| 活動內容概述(200字以上) |  |
| 活動檢討 |  |

**附件二：書面成果報告**

**桃園市大園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_\_\_\_\_\_\_\_活動成果照片黏貼表**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員： 活動日期：

**(至少六張照片)**

|  |  |
| --- | --- |
| 說明 |  |
|  |
| 說明 |  |
|  |